

附件 2:

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“8·25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2022 年 8 月 25 日 16 时 50 分许，在朝阳区团结湖街道团结湖小区 11 号楼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270 万元（含赔付死者家属 168 万元）。

接事故报告后，区应急局、区住建委、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，组织指导善后工作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，区应急局、公安朝阳分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，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单位情况

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天公司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10216599XD，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 4 号院甲 6 号，法定代表人杨明。经营范围：工程设计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等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。

（二）项目情况

外交部左家庄和团结湖小区综合整治项目，建设单位外交部行政司，施工单位中航天公司，监理单位北京远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吊篮出租单位高碑店市京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辉公司”）。项目位于朝阳区左家庄小区2号楼、团结湖小区11号楼，工程施工总面积35150平方米，合同价款2871.548987万元。工程主要内容：建筑节能综合改造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消防、安防系统更新等。2021年9月29日，该项目在朝阳区住建委办理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（三）项目发包情况

2021年9月，外交部行政司分别与中航天公司、北京远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施工合同》、《监理合同》。

2022年3月，中航天公司与京辉公司签订了《机械租赁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中航天公司租用京辉公司100台ZLP630型高处作业吊篮（以下简称“吊篮”），用于在该项目施工使用。在租赁期内，京辉公司派专人负责吊篮的维修保养工作，合同金额715000元。

二、事故经过

2022年8月25日16时许，在团结湖小区11号楼施工现场，中航天公司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工人李某一、李某二使用吊篮对楼体外立面窗户进行打胶作业。

16时30分许，二人在11号楼西侧六层位置使用37号吊篮

作业时吊篮发生故障，导致吊篮无法正常下降。李某二随即电话联系施工现场负责人报修，后施工现场负责人通知京辉公司驻项目维修人员罗某印（男，59岁，山东人）到现场排除故障。

16时50分许，罗某印和现场一名工人使用38号吊篮上升到37号吊篮高度后，罗某印准备翻越38号吊篮进入37号吊篮内检修，罗某印在翻越吊篮过程中失稳坠落至二层平台（坠落高度约15米）。现场人员立即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，将罗某印送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进行救治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的《鉴定书》（CY2022BL0197号）鉴定意见为：“罗某印符合高坠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”。

三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罗某印违章作业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经调查，吊篮发生故障后，罗某印采取在空中检修吊篮方式检修吊篮，且在未采取任何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翻越吊篮，违反了吊篮《使用说明书》第十一章第（三）项第14条：“一旦发生提升机卡绳或其它一时不能判明原因的故障，绝对禁止强行开动，务必先将悬吊平台牢靠固定，再找出原因，排除故障，确认恢复正常后，方可继续使用。另外，不允许在空中检修吊篮，特殊情况要有切实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将悬吊平台固定，保证不出

任何事故。”和中航天公司与罗某印签订的《高处作业吊篮检修人员安全生产责任》第8条：“吊篮正常工作时，维修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，严禁从建筑物顶部、窗口等处或其他孔洞处出入吊篮，严禁从半空中的吊篮跨入另一台吊篮。”的规定，罗某印属违章作业，导致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中航天公司作为吊篮使用单位、施工单位，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罗某印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。

（三）事故的性质

鉴于上述原因分析，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调查组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，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：

（一）罗某印违章作业，导致事故发生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鉴于罗某印已经死亡，故不再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中航天公司作为吊篮使用单位、施工单位，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罗某印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航天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建议和措施

（一）中航天公司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、周围环境以及季节、气候的变化，对吊篮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督促出租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。

（二）中航天公司各级管理人员，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中航天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，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。